



高雄市大樹區區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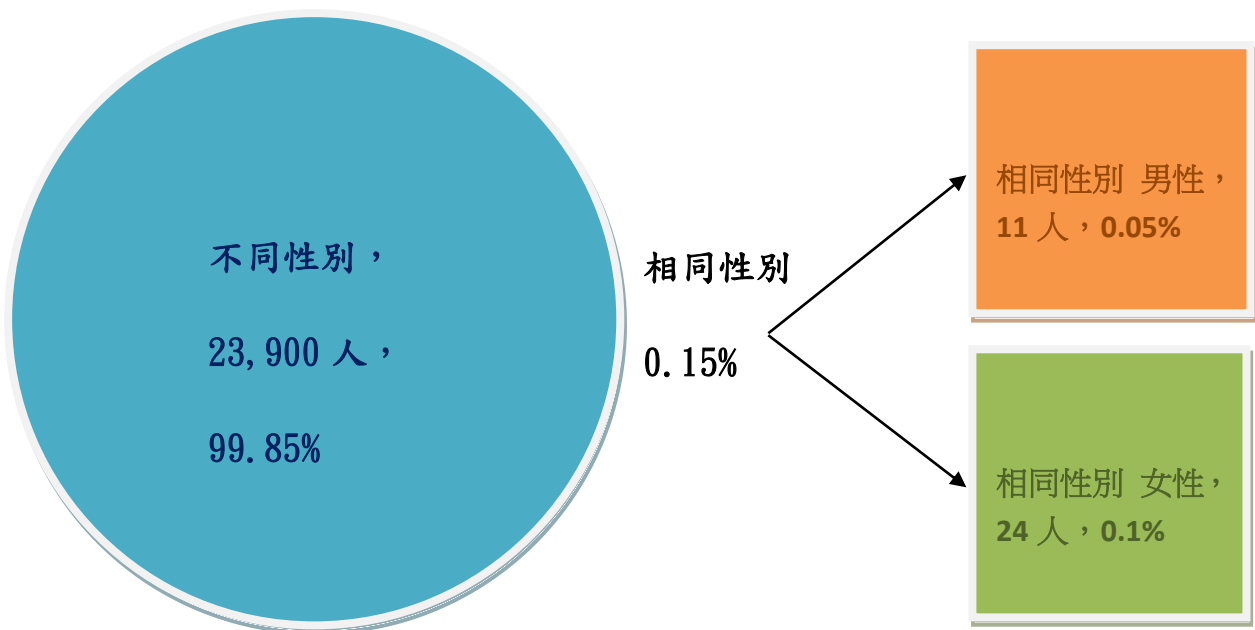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高雄市大樹區同性婚姻概況

112 年底現住人口婚姻類型為相同性別者 24 人，佔本區已婚者 0.14%，女性同婚有 17 人，占同婚者 70.83%，離婚者有 11 人，女性離婚有 7 人，占離婚者 63.64%，顯示女性同婚者離婚率較高。

112 年底大樹區現住人口中，婚姻狀況為「有偶、離婚（或終止結婚）及喪偶者」合計 23,935 人，①「不同性別者」及「相同性別者」分別為 23,900 人（占 99.85%）及 35 人（占 0.15%）；「相同性別者」中，女性有 24 人，占比 68.57%。

「相同性別」之婚姻狀態中，離婚（或終止結婚）有 11 人，女性離婚有 7 人，男性離婚有 4 人，顯示女性同婚者離婚率較高。

圖 1 大樹區現住人口婚姻類型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，相同性別可辦理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，爰 108 年起婚姻類型別項下分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2 類。